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机构，承担或受委托在高新区范围内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负责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按程序报政府审批后挂牌出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农用地转用的组卷报批、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协调管委会缴纳耕地占补平衡、社保资金、报批规费等；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选址和规划管理工作，核发《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建设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的组织会审和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工业项目的竣工规划核实及土地验收工作，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出具土地验收意见；负责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管工作；负责做好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听证、行政复议、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协同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和监管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以及卫片执法核查工作；承办市局及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如扫黑除恶、双创双修、挂点服务企业、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市局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有关工作事宜的协调联系工作，保障双方在

工作管理事务方面信息及时交流和沟通畅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全部补助事业（派出机构）有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不动产服务股。

编制数为 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为 1 人；退休人员 1 人。

单位公开表1

填报单位:[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1.11	33.00	22.11	22.11								1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1.44	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7		0.87	0.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8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7		0.27	0.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80	33.00	17.80	17.80								166.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6.80	33.00	17.80	17.80								1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6.66	33.00	17.66	17.66								16.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14		0.14	0.14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1.28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1.11	71.11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7	0.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7	0.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80	66.80	15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6.80	66.80			
2200101	行政运行	66.66	66.66			
2200150	事业运行	0.14	0.14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11	2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7	0.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87	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7	0.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0	17.8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0	17.8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6	17.66	
2200150	事业运行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11	19.61	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9	19.49	
30101	基本工资	3.49	3.49	
30102	津贴补贴	2.68	2.68	
30103	奖金	7.22	7.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	1.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2	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8	0.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7	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	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1	办公费	1.75		1.75
30206	电费	0.12		0.12
30207	邮电费	0.12		0.12
30213	维修（护）费	0.11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单位公开表7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10				0.10			

单位公开表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9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07]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资源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园区计划用地供应日常土地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量成本控制率	≤70%
		评估报告成本控制率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探测量商住、办公用地	≥3宗
		勘探测量工业用地	≥15宗
		评估商住、办公用地	≥3宗
		评估工业用地	≥2宗
		地质灾害评估	≥2宗
	质量指标	勘探测量报告合格率	≥98%
		评估报告备案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	≥98%
		勘探测量报告完成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宗新增就业岗位	≥100人
		勘探测量报告成果利用率	≥100%
		评估报告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水土变化状况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勘探测量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0%
		评估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了 116.00 万，主要原因为土地出让增加专项评估、片区检查费、测绘费、不动产登记及执法监察大队职能下放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6 万元；其他收入 16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及土地监察大队职能下放专项经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0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9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9.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是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总额 16.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0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0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0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土地资源事务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因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承担区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前期准备，需支付出让宗地评估及测量费。经与区管委会商定，参照近三年的支出数由高新区管委会暂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工作职责及近三年的区财政拨款数。

3)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4)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展土地使用权交易地块宗地评估、测量费及日常办公运行经费的不足。

5) 实施周期

常年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